
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方法探究

——以乐山师范学院为例

谭妙¹

(乐山师范学院 旅游学院, 四川 乐山 614000)

【摘要】: 高校辅导员肩负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既要迎接学生管理和教育工作上的新挑战, 更应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上做好使命与责任的担当。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 做到社会舆论发展动向的密切关注, 结合少数民族学生自身特点, 能进行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 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素养, 培养法律意识。不仅是辅导员的责任担当, 也为国家统一团结、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的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以乐山师范学院为例, 在复杂国际形势背景下, 以分析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律认识现状为基础, 研究一系列有效可行的教育方法, 从思想政治教育角度培养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律认识。

【关键词】: 高校辅导员 少数民族大学生 法律意识的培养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1 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意义

1.1 提供可行且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法

大学期间是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 增强法律意识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 高校辅导员应该了解当下的社会问题, 理解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和需求, 满足学生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心理发展要求, 使少数民族大学生积极学习法律, 并不断改善法律意识。

1.2 促进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完成

加强和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建设和谐校园, 是高校辅导员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课题。主要课题是强化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强化遵纪守法的概念、培育社会主义四有新人。因此, 学生的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应通过高校辅导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来贯穿和实现。

1.3 加快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

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标志, 促进法治进程的概念向导是法律意识。少数民族大学生作为我国和民族地区未来发展的中流砥柱, 培养和提高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律认识对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简介: 谭妙 (1990-), 女, 汉族, 四川武胜人, 硕士研究生, 助教,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1.4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人才综合素质的提升

加强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律认识修养，对改善他们的整体素质和日常行动规范大有帮助。他们作为少数民族大学生，也将认识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统一的光荣使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学生毕业后都回到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领域工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和地区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

2 乐山师范学院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分析

乐山师范学院在校生 18000 余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446 人。基于前期辅导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少数民族大学生的问题，重视对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对高校辅导员管理工作有针对性、高效率地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1 法律意识有关的课程学习课时不够、课程缺乏吸引力

乐山师范学院目前开设与法律相关的公共必修课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学习仅在大一期间。本课程总共有六大章，22 个小节；与法律意识有关的学习集中在第六章。由于该课程课时安排有限，在课程讲授过程中，学生更多接收的是纯理论知识的讲解，结合大学生实际案例的讲解较少，课堂互动性低，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开展覆盖面有限。学习内容上，和大学生生活相关的《民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较少，学生的学习兴趣度总体不高。《形势与政策》课程的学习虽贯穿于大一、大二、大三阶段，教学内容也紧跟国内外时事政治，对学生法治教育，特别是法律意识的培养具有启发式的意义，但由于该课程欠缺法律知识的专业性，所以学生不能得到法律知识系统的学习。

2.2 辅导员法治教育工作开展缺乏系统性、创新性

随着时代的发展，“90 后、00 后”大学生呈现出不同于以往大学生的特点。在家庭教育和生活环境影响下，以自我为中心、缺乏社会责任感等问题在他们身上凸显。随着电子信息时代的到来，特别是疫情期间，大量的积极的和消极的，进步的和落后的网络信息在学生面前同时出现。因此，对于高校辅导员来说，尊重学生的多样性，及时准确地掌握学生的情况，因时、因地、因人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是学生管理工作实施的关键。按照以往统一式的法制化教学管理模式，难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协调发展。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人际关系的变化，以及不同学生群体的特点和情况，高校辅导员在法制教育管理中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和差异性的原则，灵活性、有针对性的创新工作方法。

2.3 网络媒介的不良传播对大学生存在负面影响

在日常生活中，同学们通过网络社交工具了解和传播信息，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网络谣言的散播者。同时，复杂多变的网络传播环境对宣传法律内容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学生接触网络信息且缺乏法律知识了解时，恶意利用负面信息的扩散，将严重影响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形成。今天网络通信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中国的法律制度基本完善，法律体系基本健全，但仍存在着特殊情况。例如，网络暴力、金融诈骗犯罪类问题等。二是破坏法治主义氛围的网络恶性信息的扩散和网络犯罪。例如，网络传销、虚假信息等。三是舆论压力对司法公正产生影响。网络上的信息传播必须严格控制，但不能被切断。要正确指导网民的言行举止，构筑充满法律氛围的网络。

2.4 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因素的影响，学生法律意识理论性不强

从中国国际电视台播出的《中国新疆，反恐前沿》《幕后黑手——“东伊运”与新疆暴恐》《巍巍天山：中国新疆反恐记忆》三部纪录片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少数民族大学生由于语言、文化背景、风俗习惯的不同，在对问题和处理方法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这些代沟影响较为明显的就是法律意识的淡薄，很容易受到鼓动和操作。少数民族大学生犯罪一发生，学校和社会都会

受到很大的危害。因此，提高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刻不容缓。

3 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方法分析

3.1 改进辅导员法制教育模式，融入民族特色性

高校辅导员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最重要的力量，要紧跟时代的步伐，结合国家社会环境的情况，灵活性与创造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首先，辅导员应了解少数民族大学生结合自身利益的法律知识需求，引导少数民族大学生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方面开展主题班会学习。同时，在主题学习中，应采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比如，在国家宪法日举行大学生成人仪式，加强大学生的社会融入感，增强大学生的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定期开展法律主题班会，比如观看《民法典》法律讲座，举办知识竞赛、法律辩论赛等大学生乐于参与的形式，让他们在参与中潜移默化的受到法律的熏陶，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此外，在教育内容上根据不同的专业讲授不同的法律专业知识，以满足大学生的实际需要，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比如旅游学院的辅导员，结合专业特色，可以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加入红色元素，引导少数民族大学生了解家乡当地的红色历史和红色经典，通过组织红色宣讲团、校史馆讲解、红色经典实地参观等让思政课更鲜活和直观。

3.2 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中，发挥好导向和引导作用

辅导员应通过具体的学生管理活动来实现法制教育的功能。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奖助学金的评定。在过程中，辅导员通过周期会、班会、班级QQ群向学生传达评定条件和方法，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定程序。让学生参与并监督整个过程的实现，可为学生提供机会直接体验和实践程序的正义价值和法治，提升法律意识。二是严格考风考纪。辅导员可将法制教育与考风纪律性教育相结合，通过主题班会、个人对话等形式，牢牢维护考试纪律性，使学生树立尊重考试纪律性，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素质。三是作为学生党支部书记，在确定发展对象等环节，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评定办法，公开公平开展每一步评定程序并及时进行公示。同时，在支部管理中，支部学生党员特别是优秀的少数民族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学院官微及时发布支部学生党员在一线志愿服务的推文，待学生返校后，通过志愿服务宣讲等形式，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

3.3 发挥网络新媒体的育人作用

在线学习在网络时代的今天已经成为大学生学习的重要方式。因此网络是法律意识培养不可忽视的一种方式。易班、学校官微和各教学院的微信公众号都是乐山师范学院的网络传播法律知识、营造法制氛围，培养法律意识现有的平台。教学院可以根据少数民族学生的不同情况，在易班、学院微信公众号等成立一个法律知识交流互动平台，设置专栏，结合法律规定和民族风俗，定期更新法律知识，根据大学生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发布专栏，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同交流和学习。同时，要完善监督体系，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提高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4 结论

面对乐山师范学院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意识较为薄弱的现状，各年级辅导员在日常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基础上，通过网络主题学习、组织活动等方式传播法律知识，营造良好的法律学习氛围，培养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对提高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素养能力、丰富校园文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起着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1]张跃铭. 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分析及对策探讨[J]. 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05):126-129.

[2]古丽巴奴木, 吾买尔江. 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问题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7, (10):202-207.

[3]唐钰瑾. 新形势下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方法研究[D]. 太原: 中北大学, 2017.